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4〕177号

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答复的函

申立恒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整治非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非法营运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越来越多的老年代步车和三轮摩托车在县城大街小巷任性穿行；且大部分老年代步车和三轮摩托车车主风险意识不强；驾驶者常常不遵守交通规则，容易带来极大安全隐患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，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办理方案。为认真做好该建议的办理工作，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，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会议，对《关于加强整治非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非法营运的建议》进行了专题研究，依托市委、市政府下发《关于非标电动车淘汰治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为契机，交警大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运管分局等部门协同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，切实保障存量非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届满后有序置换淘汰，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教育、摸底排查、引导力度。1.研究制定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淘汰治理工作宣传方案，聚焦过渡期政策规定、时间节点、补偿换购、回收置换、落户销户、废旧电池危害等重点内容，制作生动形象的宣传视频和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，通过城市电子屏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头条号等载体，广泛宣传销售、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的危害及后果，引导群众不购买、不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，鼓励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置换或报废，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2.结合行业特点，深入园区、工地、写字楼、商场、学校、

医院等重点场所、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。积极对接各乡镇（街道）落实属地责任，充分调动村（居）委会、村组（社区）、网格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深入村（居）委会、村民小组、社区、居民小区开展宣讲宣传，扎实深入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，确保宣传全覆盖。3.组织倡议全区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置换、报废在用非标电动自行车，以实际行动为全社会推动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作出表率。

（三）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为切实做好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通行秩序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，改善交通环境，全力遏制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发生。交警大队采取“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、定点纠处与流动巡查相结合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大对街面电动车运营及老年代步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，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2024年来，交警大队开展城区三轮车、电动车非法运营、老年代步车通行秩序整治行动3次，查处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各类违法行为82起，暂扣15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重点整治昆阳城区南门农贸市场、北门客运站、晋城街道等老年代步车秩序较乱，

电动三轮车、非法拼组装、改装车辆等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交警部门制作生动形象的宣传视频和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，通过城市电子屏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头条号等载体，广泛宣传销售、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及后果，引导群众不购买、不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，鼓励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置换或报废，。

(三)交警部门将积极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加强对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销售点的排查清理，加强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源头管理。

(四)交警部门将积极与区运管分局协同配合，大力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对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非法营运的打击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交警大队，67802784)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日印发
